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37-11R1

修正案号: 39-5396

一. 标题: 检查支撑加强肋有无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53-1236R1中所列的波音B737-700和B737-8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16-11

修正案: 39-14711

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53-1236R1

2005 年 11 月 10 日

3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236

2002 年 7 月 11 日

4. CAD 2006-B737-11

修正案: 39-539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B737-11, 39-5391

为防止疲劳裂纹，导致更广泛的裂纹，并最终引起客舱释压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检查支撑加强肋

A、在累计24000个飞行循环之前，或者自本指令生效之后4500个飞行循环内，以后到者为准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236R1施工指南的要求进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，检查位于前登机梯门开孔上方的支撑加强肋有无裂纹。在继续飞行之前，若发现裂纹，实施相关的检查性措施以及适用的纠正措施；若没发现裂纹，则实施其它规定的措施。相关的检查性措施，适用的纠正措施和其它规定的措施必须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236R1施工指南来实施。服务通告规定的与波音联系获取维修指南的要求除外，本适航指令要求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的程序使用批准的方法修复所有的裂纹。

按照原服务通告已完成的措施

B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236已完成的工作是可接受的，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C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9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8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宗捷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